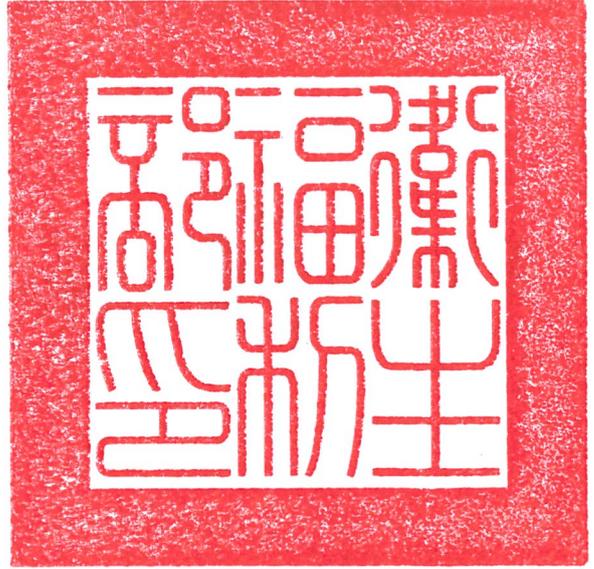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8890號



主旨：公告自112年1月1日起委託「台灣醫學教育學會」辦理國外醫學系及牙醫學系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作業。

依據：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第4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委託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作業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調查教學醫院可受理國外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之名額。
- 二、審查與彙整教學醫院辦理國外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計畫。
- 三、受理通過醫師、牙醫師考試第一試及格之國外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之選配分發申請。
- 四、辦理國外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生及教學醫院之配對與分發。



五、受理及審核訓練醫院函送受訓學員之臨床實作訓練之各科成績，並造冊送考選部備查。

副本：台灣醫學教育學會、考選部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醫事司

部長 薛瑞元

